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调整“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调整“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审查，了解了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和平_____

陈强_____

李开忠_____

2019 年 6 月 17 日